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凯德石英”）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，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，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。

2、公司与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格里”）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职工日常生活需求，向香格里采购农产品，由于香格里今年以来对农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导致公司采购额低于预期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低于年初预计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行为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受让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辉”）100%股权，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条：确认润辉原股东上海欧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关系自本公司实际控制润辉之日起一年内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、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

公允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日常关系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依赖。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洪 磊：洪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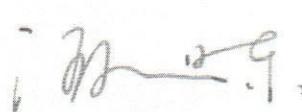
汪旭东：

方先明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洪 磊：

汪旭东： 

方先明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洪 磊：

汪旭东：

方先明： 

2018 年 11 月 27 日